

证券代码：872067 证券简称：萨克森 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（廊坊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465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5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2 人，董事杜勇、王世富、蒋海军、田绍辉、郁阳因业务外出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1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031）、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2020-03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30,465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30,465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2019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结合财务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30,465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利润分配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本年度暂不分配利润、暂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0,4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运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0,4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萨克森建材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，公司拟投资萨克森（廊坊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注册为准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的《对外投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5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0465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0,4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适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,046,5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》

(1)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股东大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38)。

(2)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0,46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3)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(1)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1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42)。

(2)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0,46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3)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(1)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1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41)。

(2)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0,46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3)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(1)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1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3）。

(2)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0,46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3)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(1)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1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3）。

(2)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0,46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3)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(1)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1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9）。

(2)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0,46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3)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五) 审议《关于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(1)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8）。

(2)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0,46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3)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(1)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7）。

(2)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0,46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3)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七) 审议《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(1)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4）。

(2)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0,46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3)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八) 审议《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

(1)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5）。

(2)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0,46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3)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九) 审议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(1)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田绍辉为雍科建筑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的股东，2019 年度，公司从该公司采购了大量材料及产成品，采购金额为 28,695,893.80 元，现对关联交易进行追认。

(2)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0,46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3)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因关联股东田绍辉未参加会议，出席会议股东均为非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十) 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制度的议案》

(1)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监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0）。

(2)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0,46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3)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十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制度的议案》

(1)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9）。

(2)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0,46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3)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祝阳、甘亚萍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（廊坊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（廊坊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（廊坊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2 日